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浙大创赛组〔2023〕1号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关于举办 “建行杯”第九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以创造之教育培养创造之人才，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决定举办“建行杯”第九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对接全国大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

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立足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做到更浙江、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更协同，擦亮创新创业教育浙江新名片。

——更浙江。更深层次、更广范围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体现以红船精神为代表的浙江红色基因传承，发扬“走遍千山万水、说尽千言万语、想尽千方百计、吃尽千辛万苦”的“四千精神”，通过培养更多创新创业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助推数字经济创新提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地瓜经济提升能级三个“一号工程”，提升浙江省高等教育新时代感召力。

——更国际。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沟通与互动，打造中外青年思想碰撞、人文对话、相互促进的国际交流平台，提升浙江省高等教育影响力。

——更教育。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新时代好青年，提升浙江省高等教育新时代塑造力。

——更全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新时代浙江省高等教育的引领力。

——更创新。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丰富竞赛内容和形式，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创新发展，提升新时代浙江省高等教育创造力。

——更协同。充分发挥大赛平台纽带作用，促进优质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开放大学、开放产业、开放问题的良好氛围，助推大赛项目落地转化，营造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共同合作、互相包容、互相支持的良好生态。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深入基层、深入社会，走进企业、走进生产一线，了解国情省情民情，在创新创业过程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

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一)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详见附件1-3),产业命题赛道和萌芽赛道(具体方案另行发布)。

(二)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2)。

(三) 同期活动。将围绕“1+5”活动体系开展,“1”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5”为“闯、行、智、学、唱”系列活动,即闯在“浙”里:“金钥匙”争夺赛;行在“浙”里:温州创业文化之旅;智在“浙”里:全球青年创客高峰论坛;学在“浙”里:“敢闯会创”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宣讲团宣讲;唱在“浙”里:大赛主题曲传唱。

1.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的六周年。温州平阳是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举办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省启动仪式在平阳设主会场,就是要用好红色资源,发扬红色传统,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启动仪式同时也是一堂融党史教育课、国情思政课、创新创业课、乡村振兴课、红色筑梦课为一体的思政金课。全省高校要广泛开展“红旅”活动,引导广大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以实际

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2. “5”项系列活动

(1) 闯在“浙”里：“金钥匙”争夺赛。为搭建青年创新创业展示交流、资源对接和项目孵化等平台，吸引更多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优质项目来温留温转化落地，在大赛决赛同期举办“金钥匙”争夺赛，诚邀入围大赛决赛的项目团队报名参加。争夺赛设置“金钥匙”10把，对获得大赛“金钥匙”的项目团队，落地温州指定县市区后给予相应的补贴、奖励政策，推动大学生高质量留温来温就业和创业。

(2) 行在“浙”里：温州创业文化之旅。为了让全省参赛师生更进一步了解温州，体验千年瓯越文化的独特魅力，大赛期间参赛师生可通过探访“诗意山水”“活力海洋”“红色旅游”三大主题百条精品线路，参观温州博物馆、世界温州人博物馆、温州非遗馆等场馆，感悟“四千精神”。

(3) 智在“浙”里：全球青年创客高峰论坛。为帮助全球创客青年提供交流、合作、对话平台，引进更多的优秀创业个人及团队入驻温州，邀请海外高校、海外侨胞、温州侨商、侨青代表、港澳青年精英代表举办创新创业高峰论坛，开展主题演讲、温州创业政策宣讲、国际人才集市等活动，赋能全球青年创业者。

(4) 学在“浙”里：“敢闯会创”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宣讲团全省公益宣讲。为推动双创战略，培育双创文化，进一步掀起双创精神在全省的传播热潮，促进科创项目和科技成果的孵

化，成立“敢闯会创”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宣讲团，在大赛期间集中宣讲、统一宣传，扩大大赛的感召力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大赛氛围，引导更多师生积极参赛。

（5）唱在“浙”里：大赛主题曲传唱活动。发布大赛主题曲，全省高校接力同唱一首歌，用铿锵有力的声音展现新时代浙江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的激情和梦想，表达爱国爱党、积极向上的“浙”里青年精神风貌，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通过主题曲传唱在全省高校营造良好的参赛氛围。

五、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主办，温州大学承办，具体承担省赛相关的组织、日常事务和专家组会议等工作。

（二）大赛成立组委会，由省教育厅、温州市人民政府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领导任主任，浙江大学、温州大学等本科高校及部分双高院校分管校领导、省教育厅与温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委员。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指导工作，具体负责制定竞赛章程、方案，指导专家委员会设计评审标准和组织评审、认定评审结果，对竞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

（四）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

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五）大赛成立仲裁委员会，负责对争议事项进行仲裁。

（六）大赛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冠名支持。

（七）各高校应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教务、学工、科研、团委、外事、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校赛组委会，负责校赛的宣传、组织、动员和省赛参赛项目的选拔工作。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 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

已获本大赛往届国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 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已获往届(不含2023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赛项金奖或同等级奖项的参赛项目, 可报名参加省赛, 但省赛不再重复评奖, 仅作为国赛推荐参考。

(四) 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8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五) 各有关学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 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七、比赛赛制

(一)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 省级复赛由各高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高校大赛组织情况、报名团队数和历届大赛获奖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复赛名额, 适当向参赛学生数超过本校在校生人数20%和积极组织参加同期活动的高校倾斜。其中, 成长组不计入各校分配名额。

(二) 全省共产生600个左右项目入围高教主赛道省级复赛, 180个左右项目进入省级决赛; 300个左右项目入围“青年红色筑

梦之旅”赛道省级复赛，90个左右项目进入省级决赛；300个左右项目入围职教赛道省级复赛，90个左右项目进入省级决赛。未入围本届省级决赛但参赛学生数超过本校在校生人数20%的高校，可获得一个省级决赛鼓励名额，不占上述指标。金、银、铜奖数分别按照入围省级复赛项目数的10%、15%、25%比例设立。

萌芽版块不设立奖项，由专家在各地市入围项目中评选出10个项目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展示。

（三）大赛设集体奖20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10个、优秀组织奖30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项目和单位将颁发获奖证书及奖杯。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2023年5月—6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参赛项目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中午12点。

（二）校级初赛（2023年6月）。各高校登录对应的报名网站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将统一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在6月19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参加省赛的候选项目。

（三）省级复赛（2023年6月下旬—7月上旬）。大赛承办单位对各高校选送项目进行资料审查，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省级

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入省级决赛。

（四）省级决赛（2023年7月中下旬）。省级决赛将评选决出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职教赛道的金、银、铜奖项目。

九、评审规则和解释权

大赛组委会根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结合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章程，制订评审方案。

本通知及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九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十、工作要求

各高校、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大赛组织机构建设、宣传动员、赛事组织、项目培育、项目推荐、参赛数据统计和赛后工作总结等工作，原则上参赛学生数应不低于本校在校生人数的15%。各高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为浙江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十一、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大赛后续文件将以组委会名义发布在“浙江双创教育”微信公众号。

（二）请各参赛学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一般为竞赛主管部

门相关负责人和赛事主管人员)加入“浙江省第九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钉钉工作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与交流。

(三)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教处 单珩

联系电话: 0571-88008865

温州大学 吴梦柔

联系电话: 0577-86597638

电子邮箱: wmr@wzu.edu.cn

通信地址: 中国浙江省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

邮政编码: 325035

附件: 1.第九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2.第九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第九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第九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 本科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0年3月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20年3月1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 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

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0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 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20年3月1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附件2

第九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九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强国有我新征程 乘风破浪向未来

二、主要目标

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上山下乡出海”，乘风破浪向未来。通过扎实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启动仪式（2023年5月）

浙江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于5月底在温州

平阳举办，启动仪式将采用线上线下同步，并启动钉钉直播等线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区。（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活动报名（2023年5-6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

（三）组织实施（2023年5-7月）

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基层，积极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总结表彰（2023年7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组委会将在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闭幕式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

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科技、农业、环保等有关部门，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多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

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第九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一、参赛项目类型

- (一)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二)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三)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8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